

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次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4398840400001000441502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公开招标事项、申请邀请招标事项、申请自行招标事项、申请不招标事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3.【政府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十二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而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批准，实行邀请招标： （一）技术要求复杂，或者有特殊的专业要求的； （二）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和时间与项目价值不相称，不符合经济合理性要求的； （三）受自然资源或者环境条件限制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p> <p>实行邀请招标的项目，市、县管项目经上一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广州、深圳市管项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省管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省重点建设项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经国家发展计划部门批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十五条 项目审批部门按下列规定依法核准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 （一）发展计划部门对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含相关设备、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等），特许经营（投资主体选择）项目进行核准； （二）经济贸易部门对必须招标的技术改造工程（含相关设备、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等）项目进行核准； （三）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核准； （四）其他项目由相应项目审批部门核准。</p> <p>核准部门要将上述核准情况抄送发展计划部门。</p> <p>第十六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对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进行核准，包括： （一）项目是否进行招标，是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 （二）自行组织招标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三）同一项目中，工程、货物、服务等方面拟招标的范围。建设工程及设备货物购置招标的主要单项或者标段和投资额；服务项目的主要内容，特许经营项目主要特许经营条件和相关责任。 需要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核准；不需要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可行性报告送审之前必须开展招标工作的项目，单独核准。 招标人对经核准的招标方案作出改变的，应当到项目原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核准的有关信息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审查申请单位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对政府文件或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进行审查。</p> <p>4.决定责任：出具批文给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0660-3205777	
2	00724398840400002000441502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p>1.【政府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2.【部门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会令11号）</p> <p>第二条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第三条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规定报送项目核准机关。</p> <p>3.【政府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p> <p>4.【政府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粤府〔2015〕3号）。</p>	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	内资企业	负责全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项目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法人单位证进行审查。</p> <p>4.决定责任：出具批文给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0660-3205777	

3	007243988404000030 0044150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政府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p> <p>3.【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国家发展改革委第6号令）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 节能审查机关收到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后，要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应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机构在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材料。</p> <p>4.【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七条 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需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或者超过能耗限额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汕尾市城区 发展和改革局	区	机关、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负责全区固定 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不得为服务对象指定其建设项目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编制机构。</p> <p>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弄虚作假，导致内容失实的，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节能评估文件进行评审，并要求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专家评审意见。</p> <p>4.决定责任：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收到节能评估报告表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收到节能登记表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备案。节能评估文件（报告书、报告表）委托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以上规定的审查时限内。</p> <p>5.事后监督责任：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或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p> <p>6.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区 发展和改革局；0660- 3205777	
---	--------------------------------	----------------	--	---	-----------------	---	---------------------------------	------------------------	--	----------------------------------	--

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次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439884100000100144150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 [政府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 3. [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 4. [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粤办发〔2008〕12号）。 	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	机关、事业单位	负责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审查申请单位提交的项目建议书材料，综合规划、国土等部门的初步意见进行建议书的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项目，出具项目建议书文件，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0660-3205777	
	0072439884100000100244150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 [政府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 3. [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 4. [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粤办发〔2008〕12号）。 	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	机关、事业单位	负责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审查申请单位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材料，综合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的审批意见。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0660-3205777	
	0072439884100000100344150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 [政府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 3. [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 4. [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粤办发〔2008〕12号）。 	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	机关、事业单位	负责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审查申请单位提交的概算材料，结合政府对概算审定的意见、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概算书、初步设计的意见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批文，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0660-3205777	

2	0072439884100000100044150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p>1. [政府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p> <p>2. [政府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p> <p>5. [政府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府〔2015〕26号）；</p> <p>6. [政府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粤发改产业〔2014〕210号）；</p> <p>7. [政府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的指导意见》（粤发改投资函〔2015〕376号）；</p> <p>8. [政府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粤府〔2015〕3号）。</p>	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	企业	负责内外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项目备案申请表进行审查，对法人单位证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出具批文给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660-3205777
---	----------------------------	----------	--	-------------	---	----	---------------	--	------------------------------